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 太阳能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君（环）2018 第 YS135 号

建设单位：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忠连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3969963090

传真：

邮编：276014

地址：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郭家岑石村
东北 600 米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257535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6、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3 生产工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1 监测结果.....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32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3
10.2 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环评批复（临环高表[2017]103 号，2017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9 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交款单据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郭家岑石村东北 600 米，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于 2017 年 08 月开始设备进厂、安装调试工作，2018 年 02 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3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3 万套太阳能支架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7 年 09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0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018 年 08 月 1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 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5%
职工人数	7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予以批复，批

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7]103号。由于本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01月17日对本项目以临环（高开）罚字[2017]360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顿并于2018年01月22日上缴罚款。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3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2018年08月12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08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郭家岑石村东北600米，总占地面积63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排风扇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7]103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郭家岑石村东北 60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14'15.24"，N:35°01'59.60"。本项目厂址 1k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古迹、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厂区南侧 1000 米为蜈蚣三忌，西南 600 米为郭岑石、张岑石，西 800 米为东石埠。

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设置有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蜈蚣三忌	S	1000
2	郭岑石、张岑石	SW	600
3	东石埠	W	8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6300m²，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中间，办公室位于出入口东侧，杂用房位于出入口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共 3 跨厂房，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太阳能支架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

3.2.2 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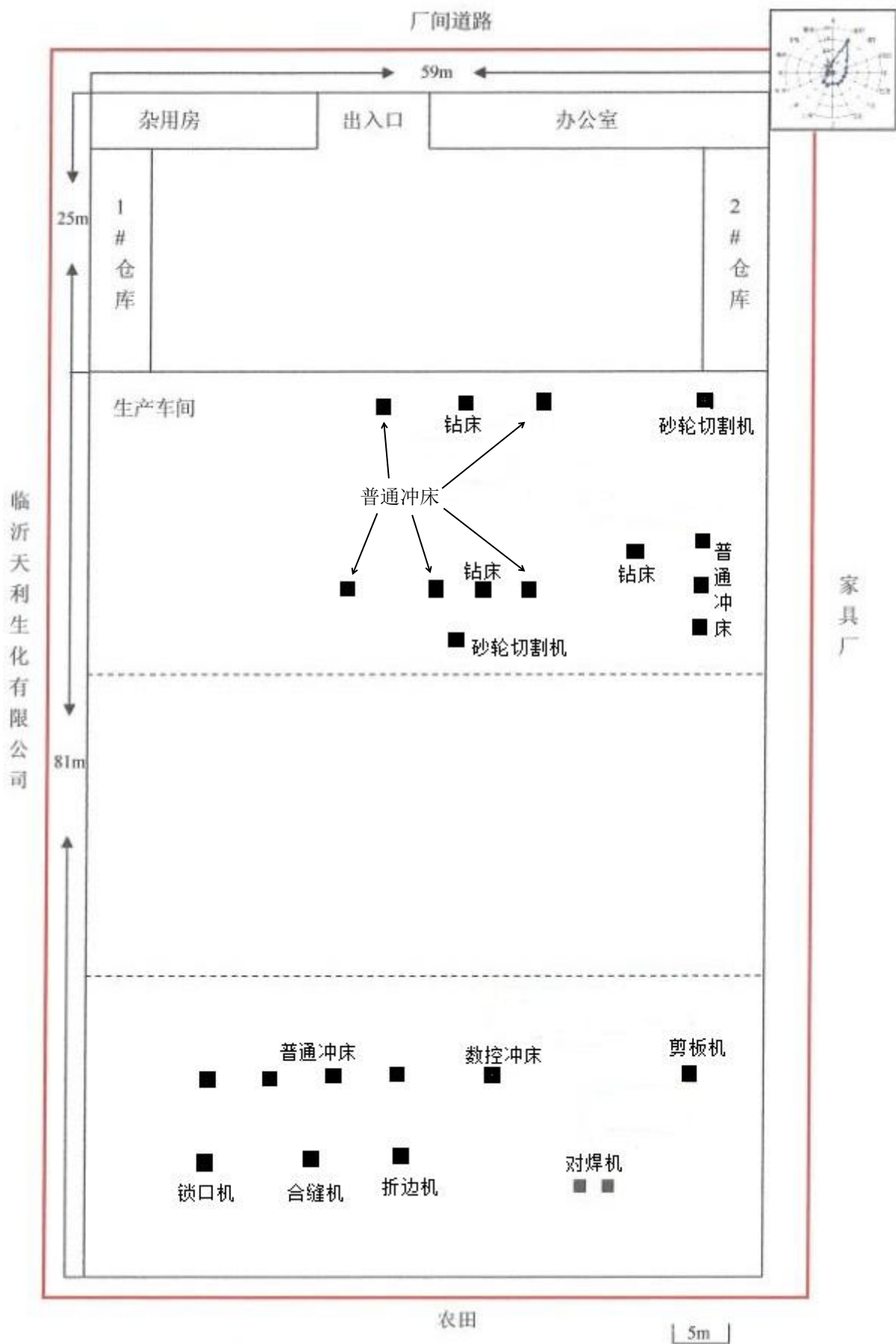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779m ² , 1F, 3 跨, 钢结构; 尺寸为 59m*81m, 内部放置了数控冲床、剪板机、砂轮切割机等设备, 用于产品加工制造。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50m ² , 砖混结构, 2F; 尺寸为 30m*5m,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同环评
	1#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 砖混钢结构; 尺寸为 20m*5m, 主要用于存放闲置设备。	同环评
	2#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 砖混结构; 尺寸为 20m*5m, 主要用于存放工器具。	本项目采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2#仓库与杂用房仍为原房东使用。
	杂用房	占地面积 100m ² , 砖混结构; 尺寸为 20m*5m, 主要用于存放杂物。	
公用工程	供水	地下水, 自打井。	同环评
	供电	引自当地供电网, 厂区设 1 台 250KVA 变压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并采取定期清扫地面, 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处理	①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 远离边界;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禁止带病运行; ③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加强厂界四周绿化等。	同环评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不忙统一处理; 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废润滑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详见附件 5)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不锈钢型材	t/a	60	60	市场供应
2	铝合金型材	t/a	60	60	市场供应
3	钢卷	t/a	420	420	市场供应
4	水	m ³ /a	216	100	自备井
5	电	万 kWh/a	5	5	区域供电网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冲床	台	1	1	FS-500016
2	对焊机	台	2	2	---
3	剪板机	台	1	2	新旧交替，一用一备
4	折边机	台	1	1	---
5	合缝机	台	1	1	---
6	锁口机	台	1	1	---
7	砂轮切割机	台	3	2	---
8	钻床	台	3	3	---
9	普通冲床	台	9	1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对焊机冷却水，水源为厂区自备井。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³ /a)
1	对焊机冷却水补水	6
2	生活用水	94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75	外运堆肥，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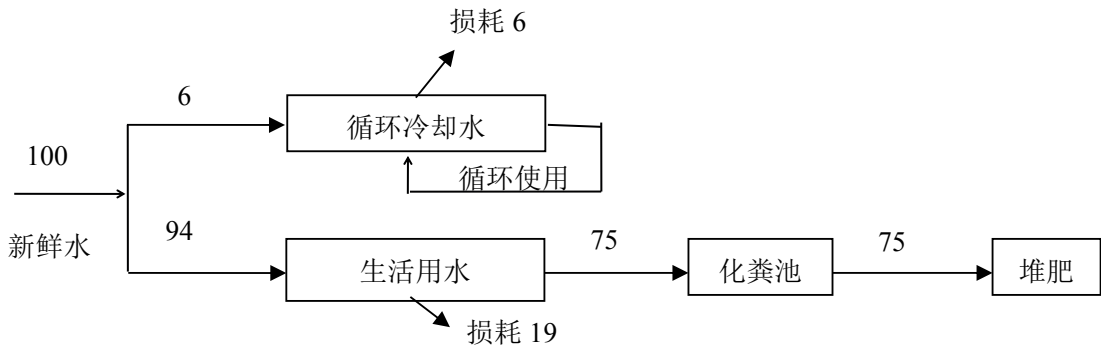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年产 3 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其中包括太阳能下部支架、太阳能外筒以及太阳能内筒，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太阳能下部支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根据产品设计图纸，使用砂轮切割机将不锈钢型材、铝合金型材切割成符合要求的尺寸，然后使用普通冲床进行冲孔，经检验合格后装箱。此过程产生切割废气（G）、下脚料（S1）、不合格品（S2）及噪声（N）。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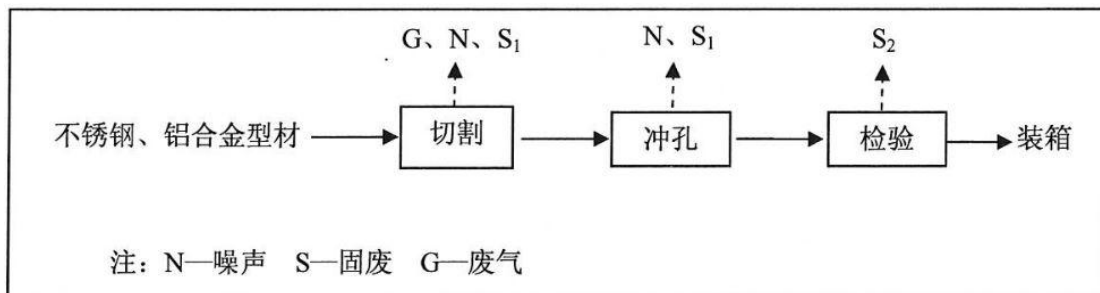


图 3-2 太阳能下部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太阳能外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根据产品设计图纸，使用剪板机将钢卷剪切成符合要求的尺寸，然后使用数控冲床进行冲孔、折边机进行折边、合缝机进行合缝、锁口机进行锁口，再经检验合格后装箱。此过程产生下脚料（S1）、不合格品（S2）及噪声（N）。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3、太阳能内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根据产品设计图纸，使用剪板机将钢卷剪切成符合要求的尺寸，然后使用对焊机进行焊接，经检验合格后装箱。此过程产生下脚料（S1）、不合格品（S2）及噪声。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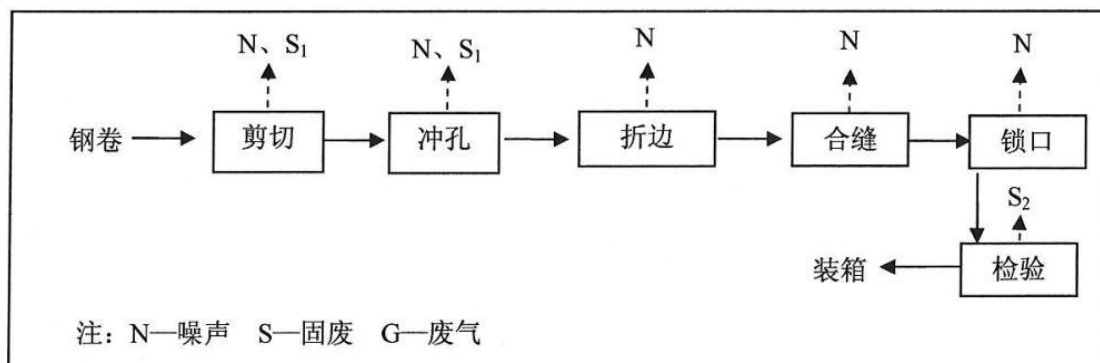


图 3-3 太阳能外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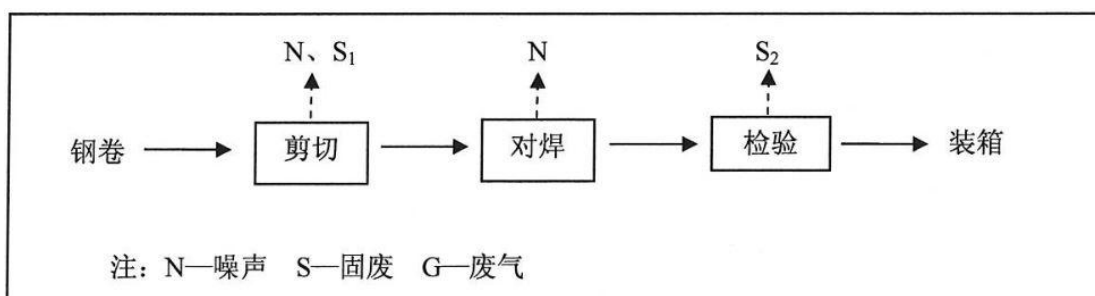


图 3-4 太阳能内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砂轮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等。
-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剪板机、砂轮切割机、冲床、钻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10。



图 3-3 数控冲床



图 3-4 对焊机



图 3-5 剪板机



图 3-6 折边机



图 3-7 合缝机



图 3-8 锁口机



图 3-9 切割机



图 3-10 普通冲床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生产设备等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砂轮切割机 3 台	砂轮切割机 2 台	2 台砂轮切割机可以满足生产需要，并减少了切割粉尘产生。
			普通冲床 9 台	普通冲床 12 台	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需要进行打孔处理。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 金	否

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属结构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01月17日对本项目以临环(高开)罚字[2017]360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顿并于2018年01月22日上缴罚款。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砂轮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等。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气经自然沉降后大部分降落在切割机周围，逸散到大气中的数量较少，并采取定期清扫地面，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7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7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剪板机、砂轮切割机、冲床、钻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边界，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禁止带病运行，通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加强厂界四周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t/a，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

(2) 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t/a，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

(3)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900-217-08），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项目有职工 7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项目在厂区设置了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处，危废库中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备一定的防雨、防渗、防晒等功能。见图

4-2~图 4-3。



图 4-1 危废库



图 4-2 危废库内部防渗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为用电设备使用不当造成的火灾以及车间内悬浮于空气中粉尘触及明火或电火花等火源时发生的爆炸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各车间均保持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及防火间距，且设有应急疏散通道。

(2)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避免因违章操作造成的火灾事故。

(3)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60m²，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见图 4-3。



图 4-4 厂区绿化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无排气筒，不需建设采样平台及采样孔。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建设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实现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实际总投资 8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0.3	0.3	---
2	废气	1.5	1.5	---
3	噪声	1	1	---

4	固废	1	1	---
5	绿化	0.2	0.2	---
6	其他	0	0	---
合计	---	4	4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风扇），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均为企业自建。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经自然沉降后大部分降落在切割机周围,逸散到大气中的数量较少,并采取定期清扫地面,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自然沉降后大部分降落在切割机周围,逸散到大气中的数量较少,并采取定期清扫地面,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	合理处置	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郭家岑石村东北 600 米。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等，从事太阳能支架、水暖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等的生产与销售。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音，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

（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

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正式投产后 6 个月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保验收。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郭家岑石村东北 600 米。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等，从事太阳能支架、水暖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等的生产与销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郭家岑石村东北 600 米。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等，从事太阳能支架、水暖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等的生产与销售。	已落实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砂轮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等。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气经自然沉降后大部分降落在切割机周围，逸散到大气中的数量较少，并采取定期清扫地面，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三)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音，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剪板机、砂轮切割机、冲床、钻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	已落实

<p>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边界，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禁止带病运行，通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加强厂界四周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p>	<p>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设置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已落实</p>
<p>（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p>	<p>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 600 米的郭岑石、张岑石。</p>	<p>已落实</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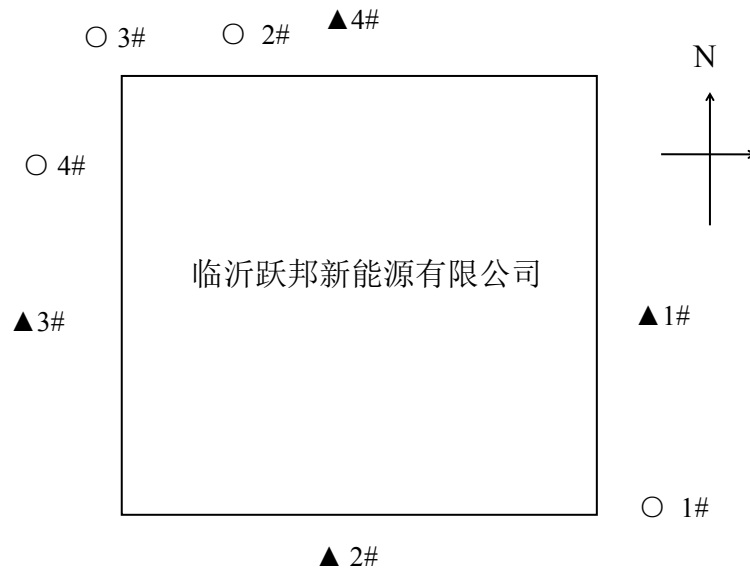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JC2013004、JC2013001、 JC2017034、JC20130089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JC2013036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8-13	AWA6228	93.8	93.6	0.2	≤0.5	是
2018-08-14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8年08月13日~14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8-08-13	太阳能支架 (套/天)	100	100	100
2018-08-14		100	100	10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第一次	26.3	D	SE (<15°)	1.1
2018-08-13	第二次	28.8	D	SE (<15°)	1.7	3/5
	第三次	29.8	D	SE (<15°)	2.3	4/5
	第四次	25.1	D	SE (<15°)	2.1	5/6
	第一次	26.6	D	SE (<15°)	2.3	4/5
2018-08-14	第二次	28.8	D	SEE (<15°)	2.7	4/5
	第三次	31.9	D	SE (<15°)	2.1	3/4
	第四次	30.2	D	SE (<15°)	1.6	3/5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13	1#	0.105	0.109	0.157	0.134	1.0
	2#	0.233	0.175	0.228	0.182	1.0
	3#	0.113	0.228	0.309	0.164	1.0
	4#	0.188	0.276	0.257	0.225	1.0
2018-08-14	1#	0.114	0.160	0.137	0.128	1.0
	2#	0.130	0.145	0.340	0.262	1.0
	3#	0.117	0.210	0.232	0.155	1.0
	4#	0.128	0.147	0.203	0.184	1.0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8-13	54.2	55.9	52.7	53.4	60
	2018-08-14	54.8	56.1	52.2	53.6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8-13	44.3	45.2	42.9	43.7	50
	2018-08-14	45.0	45.4	42.8	43.5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及废水排放，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40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6.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45.4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及废水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砂轮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等。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气经自然沉降后大部分降落在切割机周围，逸散到大气中的数量较少，并采取定期清扫地面，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40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7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7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剪板机、砂轮切割机、冲床、钻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边界，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禁止带病运行，通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加强厂界四周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8-45.4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t/a，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

(2) 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t/a，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

(3)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900-217-08），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项目有职工 7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2.03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3t/a），固废产生总量为 3.23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及废水排放。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绿化，提高绿化率。
- 4.加强危废管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郭家岑石村东北600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太阳能支架3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太阳能支架3万套/年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表[2017]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08月				竣工日期	2018年0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FD5PA1M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5	0.0075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	0.0002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罗西街道郭家岑石村东北 6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6300m²，总投资 80 万元，拥有职工 1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经营 300d。

1、项目建设政策符合性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及交通设施完善，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目前在生产厂房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3、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内 SO₂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NO₂、PM₁₀ 年均值均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₂、PM₁₀ 等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恶化影响。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南涑河黄土堰桥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老龙沟满沟屯桥断面 NH₃-N 超标。

(3) 地下水质量：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质量：评价区内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3.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5、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轮机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防护罩阻挡及自然沉降后大部分降落在切割机周围 2m 范围内，逸散到大气中的数量较少。通过定期清扫地面，车间设置排放扇、加强通风，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外运堆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下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润滑油桶由供应单位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噪声达标排放

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剪板机、砂轮切割机、冲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75~90dB(A)左右。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100m，即从生产车间边界起周围 100m 范围内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应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7、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

处于可接受水平。

8、总量控制分析

目前“十二五”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 和 NH₃-N，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 SO₂、NO_x 废气产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外运堆肥，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生产过程中污染负荷轻，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切割废气	通过定期清扫地面，厂房设排风扇、加强通风，厂区周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治理	COD、SS、B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外运堆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地下水	/	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下角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遵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做到固废“零”排放，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	设备噪声	在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	总量	/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	卫生防护	/	本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9	风险	/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规范厂区建设，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2	其他	<p>(1) 建立一套完善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对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定期进行生产培训和生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p> <p>(2)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7〕103号

关于对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3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郭家岑石村东北600米。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等，从事太阳能支架、水暖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等的生产与销售。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

治措施
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音、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

(五) 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正式投产后6个月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保验收。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7年9月30日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沂联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高新 县(区) 罗西 乡(镇、街道) 建设生产
年产3万座太阳能支架项目 (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 (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字)

2018年8月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冲床	FS-500016	1	
2	对焊机		2	
3	剪板机		1	
4	折边机		1	
5	合缝机		1	
6	锁口机		1	
7	砂轮切割机		2	
8	钻床		3	
9	普通冲床		9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 年 08 月 13 日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太阳能支架 项目

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型材	t/a	60	
2	铝合金型材	t/a	60	
3	钢卷	t/a	420	
4	水	m ³ /a	100	
5	电	万kw·h/a	5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年8月14日



附件 6 生产报表

生产负荷证明

项目名称：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3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实际负荷	负荷率	备注
2018.08.13	太阳能支架	100套/天	100套/天	100%	
2018.08.14	太阳能支架	100套/天	100套/天	100%	

企业法人（盖章）：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SDSK□□□□-□-□□□□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兰山

甲方（委托方）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邮 箱：

联系电话：

13969963090

乙方（受托方）：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鼎城工业园 A01 号楼 101

联系电话：0539-8361616

邮 箱：

业务联系人：史勇

联系电话：

18354492345

鉴于：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收集转运等事宜；
-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具有收集、暂存、转运危险物资质的合法单位（批文号：临环兰函【2018】80号），可以提供 5 大类 21 小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然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收集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收集量 (吨/年)	收集价格 (元/吨)	包装形式	预计合同金额(元)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2			
废油桶	900-041-49		0.01			

注：1、以上危废物收集转运价格按当期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2、须处置危废物数量、质量、金额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

1、收集要求：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2、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费用。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运输，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30日止。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须保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合法流程进行转移，如甲方私自出售转移，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责。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单位，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3、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废物理化特性由乙方进行检测，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样品不符而导致的相关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所属环保局各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回收甲方危废区域为：T&D。

2、有利用残值的危废物，以实际转移量结算；无利用残值的危废物，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算处置费（单种危废），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0.1吨的，该废物收集费用不低于400元；年产生危废不足三吨全年转运一次，增加转运次数，每次加收运费2000元；乙方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废物，乙方不限制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无利用残值的危废转移至其他处置企业，同时乙方也不承担因危废不能及时转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

陈高连

乙方：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史勇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FD5PA1M

名 称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郭家岑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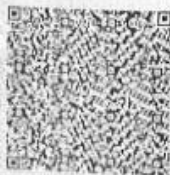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徐忠连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11 日 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前不得经营)、销售:太阳能支架、水暖设备、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整体浴房、热水器、抽油烟机、灶具、消毒柜、净水设备、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家用空调调节器;太阳能热水工程施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化粪池粪代运、处置合同

甲方：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郭家岑石村村民

为保护环境，创造优美，甲方委托乙方对自己管辖的化肥池进行粪便代运，处置，以确保，化粪池不满溢、不污染环境，能正常使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有偿服务，负责粪便的清掏清运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代运，处置合同如下：

一、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对甲方管辖的厂区内的化粪池进行清掏清运工作，清理后的化粪池必须畅通无阻，车走场地干净。

二、清运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两个月定期对甲化粪池及下水沟道彻底清运一次，清理完毕由甲方验收。

三、甲方在乙方清运粪便的工作中，应主动支持配合乙方工作，将车辆通道及化粪池口的障碍物清除干净。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定为每次 500 元，（大写：伍佰元整），清理验收通过后，乙方至财务部支取现金。

五、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化粪池改造、厕所清理等），则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定价。

本合同有效期 2017年8月11日至 2019年8月10日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不得违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郭家岑石村村民

代表人：孙志远
电话：13969253090

代表人：郭家仁 郭怀俊
电话：130135548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8月11日

附件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交款单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高开)罚字〔2017〕360号

临沂跃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高新区罗西街道郭家岑石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证): 91371300MA3FD5PA1M

法定代表人: 徐忠连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 名执法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 3 万套太阳能支架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业务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8年1月17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No.A 101062453127

缴款人: 临沂联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 186004
 371300
 年 月 日
 2018 10 22
 校验码: 3522

第四联 收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00 00627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临沂市分行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仟元整					(小写): 8000.00



903 印制 2017-07-Y-0026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复核人: 李兴梅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经办人: 李兴梅